

附件七、租地內既存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現況列管切結書

切 結 書

立書人陳○○承租大湖事業區第9林班（○○縣市○  
○鄉鎮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）面積0.8公  
頃出租造林地內鋪設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長度○○公尺、寬度  
○○公尺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本人同意維持上開道路、農路及  
不透水鋪面之既有現狀，不得為任何拓寬或新闢行為。又租地內既存  
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經同意補辦者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  
報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，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水土保持  
法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，承租人絕無異議。如違反上開事項，以違  
約論，並同意無條件由貴分署依租地造林契約約定予以終止租約、收  
回林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立書人：陳○○



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住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通訊住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